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00號

01  
02  
03 原 告 王清富  
04 王陳吉君  
05 被 告 賴士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09 李思怡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1 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  
12 字第10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清富新臺幣12萬元、給付原告王陳吉君新臺幣  
16 12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新臺幣12萬元為原  
20 告王清富、王陳吉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王清富、王陳吉君為夫妻，被告明知原告2人之住址屬  
24 於個人資料，非經同意不得非法利用，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  
25 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  
26 國112年3月14日下午2時27分許，在大墩黃昏市場，經過原  
27 告2人所經營之攤位時，陳稱「重慶路○○○號(即原告2人  
28 住所門牌號碼)」等語，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必要範圍，足生  
29 損害於原告2人。

30 (二)被告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10月17  
31 日晚間9時32分許至10時09分許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01 見共聞之前述攤位前，以「不用在那邊靠北」、「你就給人  
02 幹就出來，姓王的啦，我咧幹你娘(臺語)」、「啊你那個女  
03 人在那裡亂搞，你娘咧(臺語)」、「吵架啦，幹你來啊，打  
04 下去，馬的(臺語)」、「要給人幹就出來啦(臺語)」、「你  
05 要叫警察來也沒關係啦，幹你娘咧，你再說，你再操機掰咧  
06 (臺語)」、「都姓王，住西屯，你很厲害啦，要恁爸把你們  
07 家地址報出來嗎？你很厲害啦，給人幹就對了啦，檢舉要衝  
08 三小？乾脆都不要做了啦，幹你娘咧(臺語)」、「機掰咧，  
09 幹你娘咧(臺語)」、「他們有錄音啦，要聽啦，我就是耍潑  
10 糞(臺語)」等語，辱罵原告2人，及以上開加害他人生命、  
11 身體、財產之言語恫嚇原告2人，使原告2人心生畏懼，並足  
12 以毀損原告2人之名譽。

13 (三)被告明知原告2人之住址屬於個人資料，非經同意不得非法  
14 利用，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5 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10月28日晚間7時  
16 22分至30分許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前述攤位  
17 前，以「都不要裝啊，沒關係啊，就死了啦(臺語)」、「我  
18 又沒差，對不對，啊就是靜電器而已啊，幹他就愛檢舉對不  
19 對，死一死好了，幹你娘(臺語)」、「對啊，自己敲自己的  
20 腳啊，對啊，白啊(臺語)」、「沒有啦，我有證據啦，恁爸  
21 要調出來啦，機掰咧(臺語)」、「姓王的啦，不要報而已  
22 啦，幹你娘，三次了，同一個人啦，重慶路○○○號啦，幹  
23 你娘，要調出來(臺語)」、「給人幹就出來啦(臺語)」、  
24 「不熟你是在說三小(臺語)」、「好笑，我們同間的都出來  
25 啦，要不要叫他們來打架，你蜆仔咧(臺語)」、「操機掰你  
26 娘，怪誰」、「王阿舍，給人幹就出來(臺語)」、「再大  
27 聲，再囂張啊，幹你娘勒，恁爸就是要罵你，甲恁爸告啦，  
28 怎麼樣？贏萬二，囂張到，恁爸替恁爸兄弟討，幹你娘(臺  
29 語)」、「王阿舍，把你老婆管好了，操機掰咧，敲到自己的  
30 的腳啦(臺語)」、「做生意，幹你娘咧(臺語)」、「給恁爸  
31 檢舉三小，那個我要查都查的到啦，要拿給你們看嗎？(臺

01 語)」、「不要，不要給恁爸，不要給恁爸，不要給恁爸靠  
02 北啦(臺語)」、「不要在那邊賺錢啦，機掰勒，要給人家幹  
03 看要輸贏還是什麼(臺語)」、「什麼時候，不要在那裡靠北  
04 啦，什麼時候啦(臺語)」、「你家住哪啦，你家住哪啦，重  
05 慶路○○○號是不是你家，我咧幹你娘咧(臺語)」、「靠北  
06 勒，恁爸都查出來了，怎麼樣?(臺語)」、「再給你PO上網  
07 三小，阿姐(臺語)」、「誰做什麼自己知道啦，我勒幹你娘  
08 咧(臺語)」、「再來幹嘛?再來我就揍了啦，再來我就揍了  
09 啦，再來，再來我就揍了啦(臺語)」、「王阿舍，你再笑  
10 啦，怕人幹的出來啦(臺語)」、「這種女人你幹得下去，你  
11 規仔機掰咧(臺語)」、「給恁爸檢舉三小(臺語)」等語，辱  
12 罵原告2人，及以上開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言語恫  
13 嚇原告2人，使原告2人心生畏懼，足以毀損原告2人之名  
14 譽，並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必要範圍。

15 (四)原告2人因被告上開行為，精神受有上痛苦，為此依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各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  
17 幣(下同)2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王清富20萬元、給  
18 付王陳吉君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本件刑事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尚未確  
22 定，民事部分應不受刑事第一審判決之拘束。

23 (二)被告智識程度不高，日常混跡市場，個人語言習慣混雜粗鄙  
24 髒話，實際上並非蓄意貶抑他人社會名譽或人格，主觀上不  
25 具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

26 (三)觀察兩造爭執情形，原告2人不僅如常收拾攤位、拿出手機  
27 錄影、甚至回嗆被告，難認被告行為造成原告2人心生畏懼  
28 或受有精神上痛苦。原告雖提出「環境適應障礙伴有混合性  
29 情緒特徵」之診斷證明書，然該文書未載與被告本件行為相  
30 關病因之判斷，無從證明原告身心狀況係被告行為所致。

31 (四)被告陳述「重慶路○○○號」等語時，係面向原告2人對面

01 攤位，一般人僅會認為被告在陳述自己或原告對面攤位所有  
02 人之地址，應無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虞。

03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無據。縱法院認被  
04 告行為侵害原告權益，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資為抗  
05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言語辱罵原告2人，足以  
09 毀損原告2人之名譽，及以上開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10 之言語恫嚇原告2人，使原告2人心生畏懼，並逾越個人資料  
11 利用之必要範圍，足生損害於原告2人等事實，業據提出監  
12 視器錄影錄音譯文、截圖畫面為證，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  
13 驗上開錄影錄音譯文屬實。又被告前揭行為犯個人資料保護  
14 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恐嚇危害安全  
15 罪、公然侮辱等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0號刑事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在  
17 案，有上開判決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  
18 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  
24 查：

25 1.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幹你娘」、「操機掰你娘」、「幹你娘  
26 勒」、「馬的」、「要給人幹」、「怕人幹的」、「你那個  
27 女人在那裡亂搞」、「這種女人你幹得下去」、「說三  
28 小」、「三小」、「靠北」、「你蜆仔咧」、「白啊」等語  
29 辱罵原告2人，依現今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認知，均屬羞辱、  
30 鄙視、輕蔑之負面意涵，客觀上已足以貶損原告2人之社會  
31 評價。且被告發言之場合係在大墩黃昏市場，不特定人均可

01 聽聞，被告主觀上顯有藉此貶損原告2人人格之意。

02 2.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吵架啦，幹你來啊，打下去」、「都不  
03 要裝啊，沒關係啊，就死了啦(臺語)」、「我又沒差，對不  
04 對，啊就是靜電器而已啊，幹他就愛檢舉對不對，死一死好  
05 了，幹你娘(臺語)」、「好笑，我們同間的都出來啦，要不  
06 要叫他們來打架，你蜆仔咧(臺語)」、「再來幹嘛？再來我  
07 就揍了啦，再來我就揍了啦，再來，再來我就揍了啦(臺  
08 語)」等語恫嚇原告2人，其言語數度提及「死亡」、「傷  
09 害」、「毆打」等與生命、身體有關之威脅。被告另以「都  
10 姓王，住西屯，你很厲害啦，要恁爸把你們家地址報出來  
11 嗎」，及「他們有錄音啦，要聽啦，我就是耍潑糞(臺語)」  
12 等言語威脅，足使原告2人擔憂人身及住家、攤位之安全，  
13 自均屬恐嚇言語。

14 3. 被告未經原告2人同意，逕自於大墩黃昏市○○○○○○路  
15 ○○○號」、「你家住哪啦，你家住哪啦，重慶路○○○號  
16 是不是你家」等語，揭露原告住家地址。而住址足以做為直  
17 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使用，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8 所稱之個人資料，被告未經原告2人同意散布原告住址，已  
19 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  
20 項所定之情形，其主觀上顯有損害原告2人利益之意圖。且  
21 被告為前開陳述時，人就在原告2人之攤位旁，具有時間、  
22 空間上之關聯性，被告前述行為之意圖顯在揭露原告2人之  
23 個人資料無疑。

24 4. 因此，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其故意不法侵害原告2人  
25 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法益，使原告2人精神受有相當之痛  
26 苦，原告2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7 害。

28 (三)按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29 力、被告加害態樣、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30 狀。本院審酌原告2人為國小畢業，名下俱有房產，於市場  
31 經營攤販為生；被告高職畢業，於市場經營攤販為生，每月

01 收入3至5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暨兩造之財產所得  
02 情況，被告之加害情狀，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03 狀，認王清富、王陳吉君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各以12萬元  
04 為適當。逾此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王清富12萬元、給付王陳吉君1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1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金額諭知之。

16 八、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7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費。  
18 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19 問題，併予敘明。

20 九、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羅智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素真